

當事人聲請補發民事裁判書、筆錄光碟、電子卷證費用標準參考

聲請文件（每件）	收費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
確定證明書	143
判決/裁定（10 頁以內）	151
判決/裁定（逾 10 頁者，每 5 頁徵收 20，可上網查詢頁數）	171（11~15 頁）、191（16~20 頁）、211（21~25 頁）依此類推
和解/調解筆錄	151
裁判書暨確定證明書	251
筆錄光碟	50
電子卷證	201（本審卷） 301（本審卷以外、合併聲請）
<p>一、臺灣高等法院處理當事人聲請補發裁判書要點第 5 點：聲請補發民事裁判書，聲請人並應預納補發書類費用及寄送之郵資。</p> <p>二、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 6 條：請求交付筆錄光碟，每張光碟徵收 50 元。第 7 條：聲請補發裁判書、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訴訟文書，於 10 頁以內者，徵收 100 元；逾 10 頁者，每 5 頁徵收 20 元；不滿 5 頁者，以 5 頁計算。</p> <p>三、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 4 條，複製費用徵收之項目及數額，處理費：本審之電子卷證，徵收 100 元；本審以外之電子卷證，徵收 200 元。但合併聲請者，徵收 200 元。光碟費：每張徵收 50 元。但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者，免予徵收。郵遞費：以實支數額計算。</p> <p>四、郵資依郵件資費表所示，掛號附回執，不逾 20 公克 43 元；21~50 公克 51 元；51~100 公克 59 元；101~250 公克 75 元；251~500 公克 107 元；501~1000 公克 147 元；1001~2000 公克 195 元。</p> <p>五、為利收費處同仁作業，先依上表收取，如有不足，再由承辦股向當事人補徵收。上表係以最低重量計算。</p>	

民事科張家瑜 109.12.7 製表，本表自簽准日實施